

镇海区城乡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镇房安办〔2023〕9号

关于印发《镇海区自建房治理改造补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部署和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海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区自建房危房治理改造工作，保障群众住房安全，特制订《镇海区自建房治理改造补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镇海区城乡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镇海区城乡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镇海区自建房治理改造补助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紧紧围绕扎实推进全区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决策部署，着力构建农村房屋安全综合保障服务管理机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镇海区建设科创强区、品质之城提供房屋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依托全区第一次自然灾害普查、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系统及数据成果，在各镇（街道）、村（社区）排摸建档基础上，围绕“安居、宜居、乐居”目标，对纳入重点房屋进行治理改造，以点带面加快实现“住有宜居”，全力打造“浙里甬有安居”金名片，同时对全区符合条件的自建房治理改造进行补助。

三、补助条件和范围

（一）申请对象。申请对象（以户为单位）为镇海区重点管控（共 1200 户）及困难家庭危险房屋。

（二）补助范围。只针对危险自建房屋主体结构部分的治理改造费用，装饰装修部分不在补助范围内。

治理改造在满足基本居住功能和安全前提下，控制总造价。

（三）其他情况。采取其他方式解危的，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可参照本方案申请补助。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治理改造补助对象：

1. 已列入拆迁计划的；
2. 往年已享受过自建房危房治理改造补助的；
3. 属于应拆未拆房屋的。

四、补助程序

（一）申请。农户持户籍相关证明、填写《镇海区自建房危房治理改造补助申请表》（见附件）向村（居）民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户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无误后上报各镇（街道），由镇（街道）统一上报区建设交通局。

（二）确定对象。各镇（街道）会同区建设交通局对上报的治理改造房屋进行现场核实，困难家庭（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由民政核实。每年拟补助对象 30 户。如申报户数不足规定名额时，可全部纳入补助范围；如申报户数超过规定名额时，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综合因素相当且均无倒塌风险的房屋，将采取公开摇号的方式进行分配，本年度摇号没中的申报对象将列入下年度第一批次补助名单，享有优先补助权利。

（三）审批。区建设交通局复核审批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审批结果由镇（街道）、村（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列入治理改造补助对象。

（四）监管。镇（街道）要定期组织对自建房治理改造现场开展巡查监督工作。镇（街道）技术力量不足的，可以向区建设交通局申请提供技术指导。

（五）验收。区建设交通局会同镇（街道）、民政（如需困难家庭认定）、村（社区）、保险公司对自建房治理改造进行联合验收。

（六）补助。治理改造完成后，补助对象将身份证明、产权证明、自建房治理改造补助申请表、危房鉴定报告、公示表、施工方案及预算、施工合同、费用发票、复核鉴定报告、房屋验收证明、户主本人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提交至镇（街道）审核。由镇（街道）或村（社区）统一委托进行治理改造的，需提供单独的银行卡复印件。审核确认后，由保险公司将补助资金发放至指定账户。

（七）存档。各镇（街道）按照“一户一档”要求，将自建房治理改造补助材料逐户建档备案。

五、补助标准

自建房治理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多渠道筹集治理改造资金。补助对象优先考虑困难家庭危房，补助标准为：按照治理改造实际支出费用进行补助，每户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每年度全区房屋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45 万元。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建房治理改造补助工作由区建设交

通局牵头，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自建房治理改造的申报、审核、公示、监管、验收及档案建立等工作，区民政局负责困难家庭的审核认定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落实和专项监督，其他单位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二）对象精准识别。要准确审核补助对象，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家庭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要求，在充分尊重农户意愿前提下，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补助对象严格按照“户申请、村评议、镇（街道）审核、部门审批”原则，确保实现危房存量精准、对象认定精准、身份信息精准、贫困类型精准、房屋危险等级精准、各级责任精准的“六个精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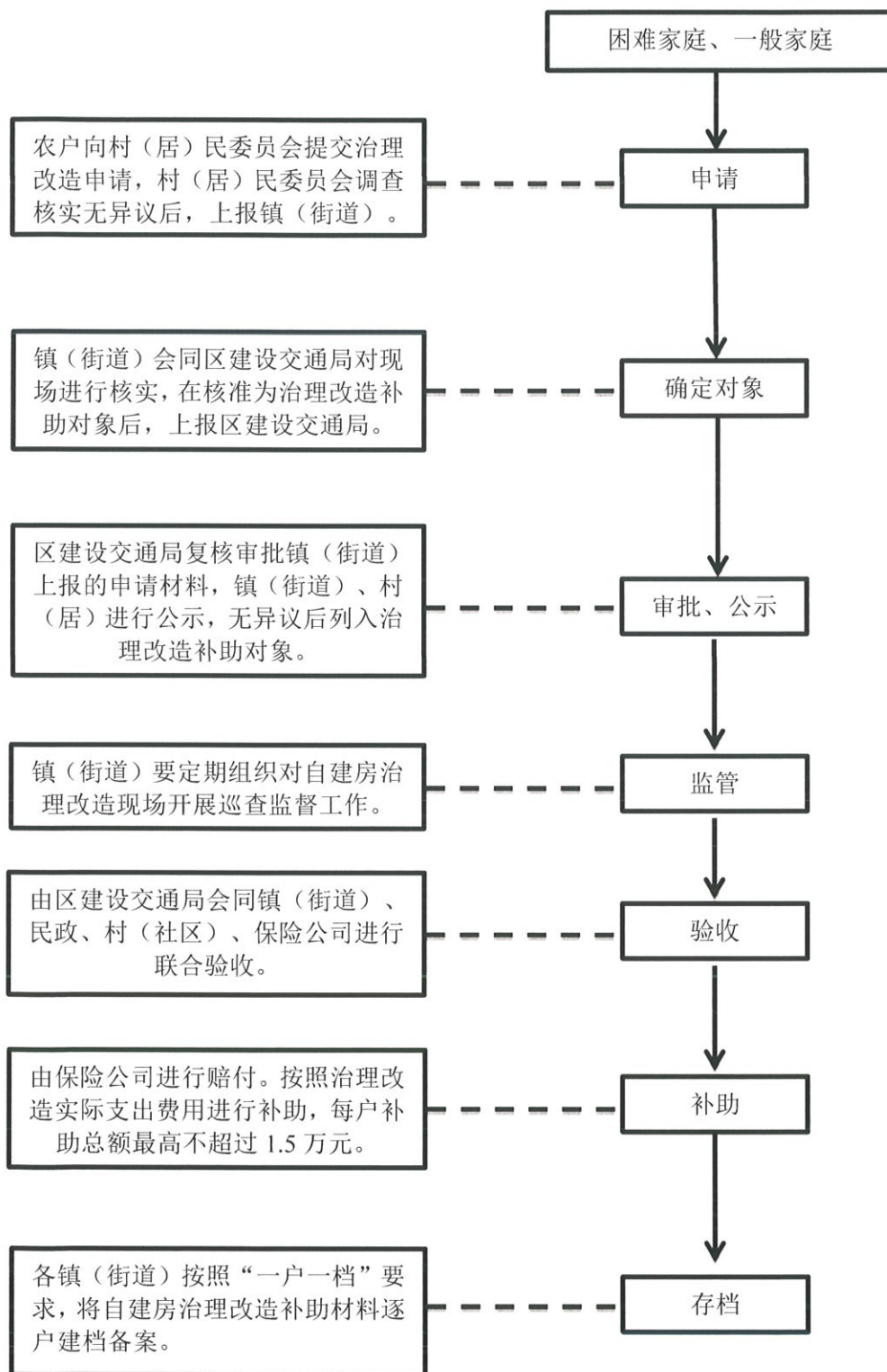
（三）开展质量安全管理。治理改造方案应由专业机构出具，加固维修不可改变房屋结构、四至、层高等。农户须与房屋施工队伍或者农村工匠签订施工合同。实施危房治理改造的农村工匠或施工队伍须具备相应资质，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对所建房屋承担保修和返修责任。农户委托的专业机构对危旧房改造是否按照其改造方案实施进行跟踪服务。

（四）强化补助资金监管。自建房治理改造资金应做到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不得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不得诱骗逼迫农户上缴回扣，做到全程可追溯、实时可监控，确保补助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 附件：
1. 镇海区自建房治理改造补助流程图
 2. 镇海区自建房治理改造补助申请表
 3. 镇海区自建房治理改造补助公示表
 4. 镇海区自建房治理改造情况验收表

附件 1

镇海区自建房治理改造补助流程图



附件 2

镇海区自建房治理改造补助申请表

户主姓名		居住地址		家庭人口		是否困难家庭 (如是,请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称谓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户主					
房屋间数	楼:	平:	居住总面积		平方米		
房屋状况及申请人承诺	1、D 级危房; 2、C 级危房; 具体问题(申请原因): _____ 承诺改造完成时间: _____ 申请人签名: _____						
村(居)民委员会评议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调查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民政局审核意见(如需困难家庭认定)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区建设交通局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 后附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 作为审核、审批依据。

附件 3

镇海区自建房治理改造补助公示表

经申请家庭申请，区建设交通局、镇（街道）、村（社区）实地调查审核、村民评议，确定以下本村（镇）户对象为年度镇海区自建房治理改造补助对象，其中困难家庭户，现予以公示。如有异议，可在即日起 5 日内，向村委会、所在镇（街道）（联系电话）提出意见。

序号	镇（街道）	房主姓名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 ²)	结构类型	建造年份	危险等级	家庭类别	使用情况	是否毗连	是否为历史建筑	拟改造方式	拟完成时间

附件 4

镇海区自建房治理改造补助验收表

户主		身份证	
		联系方式	
是否困难家庭			
危房等级		建造时间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高度	
房屋地址			
地基基础类型		☐ 框架结构 ☐ 砖混结构 ☐ 砖木结构 ☐ 木结构	
承重结构类型		圈梁	☐ 有 ☐ 无
屋盖（面）类型		构造柱	☐ 有 ☐ 无
房屋存在安全隐患部位、构件等情况	1. 屋架（面）坍塌 ☐ 2. 外墙鼓凸、倾斜 ☐ 3. 木构件虫蛀、腐烂 ☐ 4. 木柱、木梁变形、断裂 ☐ 5. 铁构件严重锈蚀 ☐ 6. 砼构件酥松、剥落、锈蚀 ☐		
维修预算		实际维修金额	
维修方案：		实际维修情况：	

农户意见:	
签字 (盖章)	
鉴定机构意见: 验收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员签字:	
签字 (盖章)	
村 (社区) 意见	签字 (盖章)
镇街道意见	签字 (盖章)
民政局意见 (如需困难家庭认定)	签字 (盖章)
建交局意见	签字 (盖章)

本表一式四份

